

案号：2527120244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松司律罚决(2024)4号

当事人：于国兵

个人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执业证号：

住所地址：

2024年3月19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

立案(案件号为(2024)沪02民终3548

号)。2024年4月10日，你以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

参与该案的法庭谈话。2024年4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经查，你代理上述案件未经律师事务所统一接

受委托。以上事实有对和

做的询问笔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02民终

3548号)案卷材料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另，2024年1月30日，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受到警告并处罚款 的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停止执业三个月

现要求你：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将律师执业证书缴至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办案人员：孙飞

执法证号：09001311305

办案人员：张俞珈

执法证号：09001311076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5年3月10日

(本文书一般为二联。一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